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8日，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6号，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机加工、装配、试压等生产设备，新增1条喷漆线、1条喷塑线，达到新增阀门9000台/年的生产能力，全厂达到29000台/年的生产能力，同时对有机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实际已在现有厂房内新增机加工、装配、试压等生产设备，新增1条喷漆线、1条喷塑线。本项目实际新增阀门产品同环评。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14日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5-510129-07-02-869637】JXQB-0123号）；2023年10月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0日，取得了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大环评审〔2023〕10号）。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建设完成。2024年3月25日，建设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29201971970B001Z。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97.5万元，占总投资的65.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中将用于车间内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处理的隔油池调整为油水分离器，调整后更好的分离油水混合物，减少环境污染风险；其余建设内容无变化。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试压废水、地面清洁、员工洗手废水。

（1）试压废水：水压试压工序将产生试压废水，试压用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后排入废水总排口，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2）地面清洁、员工洗手废水：经车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3）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危废暂存间废气。

（1）等离子切割烟尘：等离子切割烟尘经设备上方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1台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电弧焊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2台焊烟净化器处理，通过设备内滤芯阻隔焊接烟尘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DA006、DA007）有组织排放。

（3）抛丸粉尘：抛丸机在工作状态时为全密闭状态，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抽风管道进行收集，经管道进入抛丸机现有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依托原有2跟排气筒（DA002、DA003）有组织排放。

（4）喷漆、烘干有机废气：项目调漆间、喷漆房、烘干房均采用密闭负压设计，废气经抽风收集至一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喷塑室为封闭式，整体负压抽风，喷塑过程产生的颗

粒物经收集至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塑粉回收系统。烘干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至新增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新增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

(6)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喷漆烘干和喷塑烘干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喷漆排气筒（DA001）和喷塑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

(7) 食堂油烟：项目新增员工依托原有食堂就餐，产生的食堂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8) 危废暂存间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抽风收集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机床、加工中心、抛丸机、钻床、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及配套的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固废中废焊渣、布袋收集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漆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池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另外，项目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在沥网上沥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外售金属冶炼厂。沥出的废油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废水中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切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 项目所排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中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2) 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 和喷塑排气筒(DA008) 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2、DA003)、等离子切割烟尘排气筒(DA005)、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DA006、DA007) 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危废暂存间(DA004) 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小于原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二)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厂房（机械加工区、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日常巡查，发现有破损和裂缝，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防渗效果满足重点防渗的要求。
- 3、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4、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张朝忠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8816556	
冉建刚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员	18728469915	
张建川	西研设计院	教授	13880178878	手
王春利	新华书店	教授	13648030709	李
董金萍	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081063976	手
宋家英	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	15228399552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